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5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定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浙江所经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5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定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5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辛金国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股票代码：002010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董事会秘书：朱江英

公司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872991

传真：0571-83782070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互联网地址：www.transfarzl.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辛金国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浙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省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10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资本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资本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朱江英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16F公司资本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872991

公司传真：0571-8378207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辛金国
2020年9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入“√”，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5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16F资本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3782070（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益女士。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16F资本证券部，邮编31121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益女士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3782070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010、投票简称：传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0月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智联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身份证号：）出席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6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9月29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签署《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与工银投资签署《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者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自工银投资出资日起满一年后，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均有权要求受让工银投资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因公司战略调整，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于2020年9月30日回购工银投资持有的传化物流股权。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1,000,474,885.84元的价款回购工银投资持有的传化物流的4.5811%股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工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0589212Y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82,754.858738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类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销售：仓储软件、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运输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传化物流89.578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传化物流5.8409%股权，工银投资持有传化物流4.5811%股权，传化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回购前股权结构		回购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741,301,715.42	89.5780%	779,212,228.38	94.159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336,359.00	5.8409%	48,336,359.00	5.840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910,512.96	4.5811%	–	–
合计	827,548,587.38	100%	827,548,587.38	100%

传化物流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276,091,575.14	23,932,254,228.01
总负债	9,438,878,975.69	9,701,644,796.68
应收账款	689,135,794.06	547,770,367.70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70,430,528.01	6,448,362,976.83
营业利润	1,280,457,777.48	609,962,906.69
净利润	1,000,003,130.72	436,706,544.6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12,576,667.17	447,319,21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655,207.44	349,299,851.93

传化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工银投资协商约定，拟于2020年9月30日回购工银投资持有的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中：

1.受让主体：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股权比例：工银投资持有的全部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3.受让价款：1,000,474,885.84元人民币；

4.受让时间：2020年9月30日；

5.后续安排：待公司支付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后，工银投资能协助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主要是因公司战略调整，并为提高决策效率。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安排。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4、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5、股权受让通知。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证券代码:002010　公告编号2020-05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25,781.4678万股的1.5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8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